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4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77號），
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怡君（下稱聲請人）請求法官再次給予機會，聲請人無心要缺席出庭，固定每個月都有跟告訴人吳隆英聯絡、互相關心，無須逃亡，請法官給我出去把事情處理完成，如果有犯罪，聲請人願全力配合，爰聲請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起訴書所載之詐欺取財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，而於民國

114年8月7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聲請人涉犯起訴書所載之詐欺取財罪嫌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隆英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明確，核與證人陳彥宏、黃俊雄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花旗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、本票、相關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亦不否認於107年間收受告訴人之金錢，迄至113年10月始開始還款，足認聲請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聲請人於本案偵、審程序均有合法傳拘無著，經發布通緝始到案之情形，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若非羈押顯然難以進行訴訟程序。綜上所述，本院認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聲請人實施羈押之原因仍屬存在，且不能因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而使之消滅，而有繼續羈押聲請人之必要。

(三)此外，聲請人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